

十一條原文英文與法文稍有出入¹。渠並已於復文中告以贊同下列解釋：即該協定於其生效後最遲於三年內須重加審查，但非謂該項協定必須加以修改，惟如兩組織彼此同意修改時則可隨時加以修改。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證實秘書長此項解釋²。

二六〇(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秘書長遞送其所擬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確定計劃之報告書³，

鑒於秘書長之方案係根據國際圖書館專家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洽商之結果而擬成，

茲對秘書長之計劃表示贊同，並了解該圖書館之書籍將繼續存放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內。

二六一(九) 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圖表繪製協調事宜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各國際組織之圖表繪製工作之報告書，各會員國政府之來文，現代繪製圖表方法之研究，繪製圖表專家之報告，以及其中所載建議⁴，

鑒於聯合國亟需一繪製圖表室，俾克對其主要機關與職司及區域委員會作適當之服務，並協助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繪製圖表工作，

¹ 英文原文：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hall be reviewed not later than three years after the Agreement has come into force.

法文原文：Le présent Accord sera sujet à révision par entente entre les Nations Unies et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et il sera révisé trois ans au plus tard après son entrée en vigueur.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7。

³ 參閱文件 E/1358 及 E/1358/Corr.1。

⁴ 參閱文件 E/1322, E/1322/Corr.1 及 E/1322/Add.1, E/1322/Add.2。

對於專家會議所成就之工作，表示欣慰；茲邀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鼓勵精確測量其本國領土與繪製地圖，並在此一方面促進國際間密切合作，尤須促進其與毗鄰國家間之密切合作；並

令飭秘書長：

一、與各國政府洽商早日召開繪製圖表區域會議，由對某一特定區域具有共同利害關係之各國政府派遣代表參加；

二、於最早可行期間內，採取必要步驟，協調並發展現有之繪製圖表工作，以便設置一繪製圖表室，足以應付聯合國現時及日益增長之需要，並與各國際科學組織合作，供給各專門機關所需之協助；

三、繼續為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繪製圖表方面之計劃與方案所須致力之工作，並協助調整關係國際科學組織之方案；

四、進行遴選所推薦諮詢人員，並

五、按期刊印繪製圖表學簡訊，報告此一部門之各種活動、進展及計劃。此種系統輯成之參考資料與經驗之交換，可使各國計劃易於協調，而避免重複舉行各種費用浩繁之實驗。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若干國家表示贊成將國際一百萬比例尺世界地圖測繪總局併入或歸屬聯合國，爰請秘書長參照理事會關於協調繪製圖表工作之決議，研究此種併入或歸屬之可能。

二六二(九)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會員國之同時為國際化學局會員國者應依該組織之組織法規定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事務斟酌情形移交其他組織；

建議：會員國之同時為國際技術訓練局會員國者應依該組織之組織法規定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事務移交國際勞工組織；

請秘書長就上列兩項建議，斟酌情形，儘量予以協助。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一九四九

年八月三日關於該委員會與聯合國關係之決議案¹，

仍認為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所列之宗旨可於聯合國之內達成，該部門工作之專門性質與專業性質同時仍予充分保障；

請祕書長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俾能參照上述該委員會決議案第二節中所列原則及理事會第九屆會中各理事國發表之意見²，向理事會不久將來某次屆會提交該委員會將來歸併於聯合國之方案；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該委員會會員國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祕書長遞交對此事項之意見。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移民運動事宜國際協調委員會可能歸併國際勞工組織一事，業已開始談判，

備悉國際關稅局可能併入行將成立之國際貿易組織一事，業已開始，

請祕書長就上述會商情形向理事會及時提具報告。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保障作家及其文學及藝術作品國際同盟就該兩組織將來關係，舉行會商，並於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具述是項會商之結果；

並請祕書長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冷藏研究所建立實際合作辦法；

請祕書長斟酌情形，儘量予以協助。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悉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獸類流行病防療局成立之諒解，贊同該兩機關建立此種關係；

請糧食農業組織研究此一部門內更為密切合作之可能性，並於其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述及已有合作情形。

¹ 見文件 E/AC.24/6。

² 見文件 E/AC.24/SR. 40, 43, 45 及 E/SR. 332。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教育局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其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述及已有合作情形。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已與萊茵河航運中央委員會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備悉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已與加勒比區域委員會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備悉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已與南太平洋委員會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已與下列各組織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國際農事工業委員會，

不列顛邦協農業局，

國際探海會議，

國際常設人類及動物食物分析化學局，

國際酒類製銷研究局。

J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時不宜採取步驟將國際度量衡局停辦、合併或歸入聯合國或某專門機關；

備悉各有關專門機關已與該組織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K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審議地中海及其鄰海議事會設立事宜之會議將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舉行，

認為國際地中海科學探測委員會應否停辦、合併或歸入其他組織，此時尚不能決定，

請祕書長就此事項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致祕書長函³，

決定：關於國際救濟同盟之間問題延至理

³ 見文件 E/AC.24/7。

事會下次屆會再行審議；

請祕書長研究此問題，並向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M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此時對下列諸組織之應否停辦、合併或歸入其他組織，暫不作建議：

- 國際鐵路車運中央局，
- 國際Cape Spartel燈塔委員會，
- 國際鐵路技術劃一事宜促進會，
- 國際水路測量局，
- 歐洲車運時間表會議，
- 國際工業財產權保障同盟，
- 國際棉花產銷諮詢委員會，
- 國際橡皮產銷研究會，
- 國際糖類產銷會議，
- 國際錫類產銷研究會，
- 錫類產銷聯合委員會，
- 國際麥類產銷會議，
- 國際羊毛產銷研究會；

請祕書長就有關此諸組織之新發展，向將來理事會屆會提具報告。

N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此時對國際軍醫學、製藥學會議常設委員會一事不作決定，
請祕書長就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能否及宜否建立較密切關係，以及該組織能否及宜否歸入世界衛生組織或其他國際組織，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O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時無須對下列諸組織之停辦、合併或歸入某組織或與本理事會建立關係之可能性作一決定：

- 國際保護自然界同盟，
- 國際清算銀行，
- 國際展覽局，
- 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理總局。

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與美洲國家組織之幹事長進行討論下列諸組織將來地位問題，包括與聯合國或某專門機關建立關係之可能性，並就商

談結果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 美洲農業科學研究所，
- 美洲印第安人研究所，
- 汎美史地研究所，
- 汎美電訊局，
- 汎美鐵路常設委員會，
- 美洲航空常設委員會，
- 汎美衛生局，
- 汎美中央優生與人種改良局，
- 美洲司法會議，
- 汎美商標局，
- 美洲國際兒童保護會，
- 中美暨巴拿馬營養問題研究處。

Q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按期向理事會提交隨時改訂之政府間組織一覽表¹；

着將一覽表中下列諸組織刪去：

- 國際捕鯨統計局，
- 國際漁業委員會，
- 國際太平洋捕鮀業委員會，
- 國際太平洋冰區瞭望巡察處，
- 遠東委員會，
- 國際司法警察委員會，
- 私法統一國際研究會，
- 聯合國戰罪委員會，
- 汎美領地行政委員會，
- 國際法編纂事宜專家委員會，
- 美洲民商法統一事宜常設法學專家委員會，
- 夏灣拿比較立法及法律統一常設委員會，
- 蒙得維的亞國際私法編纂事宜常設委員會，
- 里約熱內盧國際公法編纂事宜常設委員會，
- 汎美咖啡產銷問題委員會，
- 盟國賠款問題處理局，
- 行政長官(東南亞洲)經濟組織，
- 汎美婦女委員會；

並將下列諸組織增列表中：

- 國際捕鯨業委員會，
- 印度——太平洋漁業會議，
- 撲滅馬鈴薯蟲國際委員會，
- 中美暨巴拿馬營養問題研究處。

¹ 見文件 E/818/Rev.1。